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2、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房产用于出租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24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

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持续改善，公司内部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